

中牟县人民政府文件

牟政文〔2020〕53号

中牟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新型社区安置房简装修标准的 通 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县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近年来，因装修材料、人工费用持续上涨，《中牟县人民政府关于明确新型社区安置房简装修标准的通知》（牟政文〔2015〕57号）规定的“每平方米200元”标准已不能满足实际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对新型社区安置房简装修标准进行调整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城中村改造、合村并城、合村并镇、统规统建社区。

二、简装修标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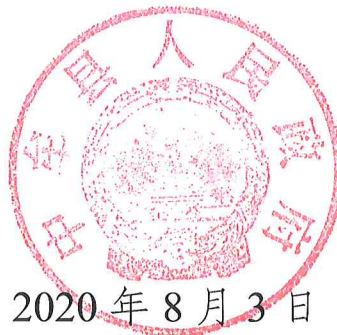
新型社区安置房简装修标准调整为每平方米230.9元。

三、具体要求

(一) 新型社区安置房简装修以社区为单位，采用一事一议方式，由社区居民代表讨论确定，报社区所在乡镇、街道盖章确认后，由合作单位执行。不愿意简装修的，由户主提出书面申请，报所在乡镇、街道备案后，按照每平方米 230.9 元标准以货币形式发放给申请人。

(二) 新型社区安置房简装修超出每平方米 230.9 元标准的，超出部分县财政不予支付。

(三) 本通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本通知印发之前已完成招投标或已签订装修合同的装修项目，按合同约定执行。

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武部。

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中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8月3日印发
